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建新	肖文	
电话	0731-88936007	0731-88936156	
传真	0731-88936158	0731-88936158	
电子信箱	mjx9232@163.com	xw730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91,168,537.18	1,669,913,776.24	7.26%	1,587,676,6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906,192.02	184,593,629.21	7.21%	177,462,8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53,034.13	171,445,315.63	-6.00%	48,160,7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656,841.01	265,557,137.25	-16.53%	202,358,1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0.43%	-0.13%	10.5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094,782,079.82	2,827,303,355.88	9.46%	2,574,550,9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5,600,751.04	1,847,479,610.43	8.56%	1,689,720,482.7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2%	173,07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86,492,9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4,013,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00%	3,694,385	0		
湖南经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3,484,200	3,484,200	质押	3,484,2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371,800	3,371,800	质押	3,371,80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62%	2,303,046	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2,247,900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193,800	2,193,800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2,140,300	2,1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永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95,05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95,051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董运妙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3,56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43,56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民爆市场持续低迷、民爆行业政策变化等严峻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转型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准确研判、科学决策,提出了"定战略、保安全、苦经营、巧管理、提效益,调结构、拖改革、抓转型、促创新、构和谐"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并根据生产经营形势,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精心指导经营管理团队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工作,总体上做到了经济运行稳中有为,运行质量稳中有升,转型发展提质增速,民生保障更细更实,公司保持了安全、和谐、平稳发展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116.85万元,同比增长7.26%;利润总额26584.84万元,同比增长5.73%;净利润21938.76万元,同比增长7.9%;每股收益0.53元,同比增长6.0%。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民爆器材产品	1,472,294,585.63	815,153,755.96	44.63%	1.86%	-1.17%	1.70%
工程爆破	92,924,924.98	57,729,723.83	37.87%	115.27%	108.63%	1.97%
运输配送	17,055,304.44	13,143,529.52	22.94%	49.26%	56.24%	-3.44%
其他	68,723,986.30	55,847,167.00	18.74%	14.22%	44.55%	-17.05%
合计	1,650,998,801.35	941,874,176.31	42.95%	5.82%	4.70%	0.61%
分产品						
工业炸药	1,202,300,375.07	651,742,577.20	45.79%	4.75%	0.67%	2.19%
工业导爆索(管)	24,188,583.95	17,420,890.97	27.98%	-32.80%	-30.04%	-2.84%
工业雷管	245,805,626.61	145,990,287.79	40.61%	-6.04%	-4.30%	-1.08%
工程爆破	92,924,924.98	57,729,723.83	37.87%	115.27%	108.63%	1.97%
运输配送	17,055,304.44	13,143,529.52	22.94%	49.26%	56.24%	-3.44%
其他	68,723,986.30	55,847,167.00	18.74%	14.22%	44.55%	-17.05%
合计	1,650,998,801.35	941,874,176.31	42.95%	5.82%	4.70%	0.61%
分地区						
省内	1,034,713,618.69	556,811,701.83	46.19%	-6.06%	-1.40%	-2.54%
省外	616,285,182.66	385,062,474.48	37.52%	34.35%	15.00%	10.51%
合计	1,650,998,801.35	941,874,176.31	42.95%	5.82%	4.70%	0.61%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打造民爆系统集成服务总承包商、总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民爆产业转型一体化经营、系统集成服务发展战略,以产品经营为基础,以科研技术服务和工程爆破服务为支撑,通过加强制造服务、经营服务、爆破服务的协同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区域一体化和民爆系统集成服务发展模式。

四、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0%-15%,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20-25%(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77,126.00
		长期股权投资	-85,877,126.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94,679,4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679,435.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安仁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县平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泽润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黔东南民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洞口县三洲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新宁县三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121,330.00	100.00%	购买	2014年01月01日	股权交割日	800,695.38	-348,625.21
安仁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928,400.00	51.00%	购买	2014年08月01日	股权交割日	2,227,761.33	184,868.18
湘潭县平安爆破	2014年11月01日	625,713.60	60.00%	购买	2014年11月01日	股权交割日	135,000.00	21,715.66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简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重庆泽润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泽润爆破	1,723,147.98	-1,276,852.02
黔东南民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黔东南民顺	6,389.84	-193,610.16
洞口县三洲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洞口三洲民爆	2,680,595.37	-7,404.63
新宁县三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宁三新民爆	3,080,0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寻天衢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寻天衢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鲍卉芳女士、刘宛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1,168,537.18元,营业利润250,645,064.39元,利润总额265,848,437.8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7,906,192.02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15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97339.55万元,同比增长10.17%;实现利润总额19746.93万元,同比增长-25.72%;实现净利润16316.32万元,同比增长-25.63%。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

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906,192.0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52,543,060.38元),减去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64,306.04元,减去2014年已分红支付37,128,7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3,907,788.43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3,859,132.19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430,974.41元(其中母公司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019,186.53元)。

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1,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554,44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七、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唐志先生、陈光保先生、陈碧海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549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14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办法》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2014年度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神斧民爆10名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神斧民爆10名股东承诺,标的资产(神斧民爆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1)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109.62万元;(2)2012年度、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486.04万元;(3)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945.11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54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神斧民爆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76,168,346.39元,达到业绩承诺的101.8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5496-3号《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神斧民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交易对方已实现2014年度业绩承诺。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95.1%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神斧民爆95.1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神斧民爆10名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在补偿期内年度财务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由神斧民爆10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南岭民爆股份补偿给南岭民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补偿测算期限届满。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11号),神斧民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211,964.26万元,较2012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关联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176,008.9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增值35,955.41万元,增值率为20.4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96.1%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5496-5号),湖南神斧民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95.1%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斧民爆95.1%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7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综合授信(信用额度4亿)	8.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5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2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综合授信	2.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流贷授信	1.50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5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1.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1.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2亿元,风险敞口1亿元	2.00
合计			24.7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银行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9日在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的记载为准。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两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关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核查。 与关联事项有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的记载为准。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两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关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核查。 与关联事项有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至 2015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 4月28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4月29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